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隆、陳文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芳、尤永源等 8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陳福健、張春美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麟、稽核主管 石家驊、研發主管 吳振仲等 3 席

缺席人員：董事 周樑成等 1 席

主席：董事長 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7~P. 9)。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九十九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 10~P. 20)。

第三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

說明：詳九十九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 (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由：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詳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 (請參閱投影片)。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詳九十九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業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三（P. 21~P. 3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運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詳一百年度營運計劃表，如附件四（P. 3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召開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止。

（二）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2. 承認暨討論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4）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註：第(2)案訂於下次董事會召開討論通過，並於股東常會40日前補充公告。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擬定於100年4月11日起至100年4月20日下午17:00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電話：04-2659-598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其執行之有效性，並提請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五 (P.3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02-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70860 號，茲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02-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3. 第 2 點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u>第五項及第六項</u>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列事項。	3. 第 2 點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列事項。
4. 第 2 點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u>第五項及第六項</u>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列事項。	4. 第 2 點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列事項。
5. <u>第 1 點所稱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u> ，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u>第五項及第六項</u>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列事項。	(本條新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持股 39.95%之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對轉投資事業逾正常授信期間未收回的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今晶光學之逾期帳款為新台幣 25,894 仟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逾期帳款餘額(對今晶光學)	
99.09.30	99.12.31
7,398	25,894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貸之(1)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2)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3)中期機器擔保放款額度 TWD1 億元已屆期擬辦理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貸之(1)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2)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3)中期機器擔保放款額度 TWD1 億元，其中(1)案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展期，(2)案擬予以取消，另(3)機貸案擬辦理變更條件，延長動用期限，本次續約時擬向兆豐商銀再申請中期機器擔保放款 TWD1.5 億元以支應本年度採購機器所需，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處理。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7 席出席董事，7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將屆期，擬申請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展期一年，本次擬將額度減至美金參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動用時需由借保人提供十足定存設質於兆豐商銀。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7 席出席董事，7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今華光學(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今華光學(蘇州)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外債需要，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若短期週轉放款動用逾美金貳佰萬元整需由借保人提供十足定存設質於兆豐商銀，本案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7 席出席董事，7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擬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陸佰伍拾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陸佰伍拾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本案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7 席出席董事，7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短期信用放款共用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 萬元之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

1. 短期信用放款共用額度美金壹仟萬元整；【流用 本公司美金 250 萬元整~利率 = LIBOR+0.9%/0.946、子公司正國公司美金 50 萬元整~利率 = LIBOR+0.9%、今晶公司美金 50 萬元~利率 = LIBOR+0.9%、蘇州今華公司美金 150 萬元整~利率 = LIBOR+1.25%、佛山華國公司美金 500 萬元整~利率 = 三個月期 LIBOR+1.0%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 萬元之額度由本公司（美金 100 萬）及子公司正國與今晶（美金各 50 萬）共用。
3. 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並由本公司對子公司- 正國、今晶、華國進行背書保證。

今華公司由董事長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中港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共用額度及遠期外匯買賣交易額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華國公司與互商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星展銀行中港分行申請。

1. 短期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整共用額度【流用本公司美金 100 萬元整~利率=資金成本+年息 0.75%、子公司華國公司美金 400 萬元整 ~利率=SUBOR+0.9% 每半年計息一次】。
2. 遠期外匯買賣交易額美金 300 萬元整，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互商公司共用（各美金 150 萬元整）。
3. 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並由本公司對子公司互商、華國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請追認。

說明：華國光學公司向中國銀行佛山分行承作美元肆佰萬元整遠期預售外匯美金之衍生性商品；比價日 20110908，美元遠期匯率 6.5187，預售美元貳佰萬元整；比價日 20111013，美元遠期匯率 6.5203，預售美元貳佰萬元整，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

周碧卿董事提：

案由：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羅瑞霖會計師簽證，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年報起改由成德潤會計師及呂惠民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五、散會